

## 第二章 被迫施展“美人计”

勾践回国，定都会稽，文种献“破吴七术”。第一术就是“美人计”，硬拚不行，就来温柔点的，兴许管用，勾践采纳了“七术”。越国不仅是鱼米之乡，还盛产美女。“相面先生”明察暗访，终于在苕萝山下、浣纱溪畔发现了两名绝色美女——西施与郑旦。勾践拿将过来，不敢自己享用，献与夫差，吴王欣喜若狂……

### 一 破吴有几招

“七术”乃奇术也，都是以柔克刚的高招！

越国的君王把都城由诸暨迁移到会稽。

当年，吴越交兵的会稽山下，如今有无数的新建筑，勾践在山腰的平地建造了美丽的宫殿，让吴国派遣来监国的使臣居住。

两年间，旧的会稽城扩充了一倍。

勾践向吴国的使臣表示：建都于会稽山下，是为着不忘吴王的恩德。然而，每一个越国的臣民都知道，越王迁都的目的是不忘会稽兵败之耻。

在勾践夫妇和范蠡入吴为囚的三年期间，勾践委文种以国事。在文种的精心治理下，枯萎草木般奄奄一息的越国，又渐渐萌出嫩芽，发出新枝，使已经绝望的越国百姓，又充满着蓬

勃生机。文种的口碑、声名因此高过勾践，勾践回国后，对他的治国有功深感满意之外，也潜藏着对他隐隐的忧虑。只是现在越王太需要文种了。没有文种掌理国政，没有范蠡治军，勾践将一筹莫展，寸步难行。

勾践回国后，文种又及时献出“破吴七术”：

一曰进美女，以惑其心志；二曰献良材，使作宫室，以罄其财；三曰贵粟谷，以虑其仓；四曰捐货币，以悦其君臣；五曰遣谏吏，以乱其谋；六曰间君臣，以使其王杀其臣；七曰积财练兵，以乘其弊。

勾践听了文种的“破吴七术”，激动地连连拍手叫好，欣喜若狂，立即命大夫们研讨实施七术的细则。

首先实施的是第一术——进美女。后来又把这一术称为“美人计”。越王派出一百多个“相面先生”，到方圆八百里的越国城乡明查暗访，寻求美女，计划对他们进行严格训练后，进贡给吴王夫差，使他沉迷酒色，无心于朝政，荒废于兵武，慢慢地消磨意志，削弱吴王体质，使吴国走向灭亡。

文种从当前吴、越两国在土地、人口、财富、兵器等方面的实力对比中，说明对吴实行“美人计”之必要。特别是在当前越国的各方面实力都不如吴国的情况下，要想反弱为强，兴越灭吴，采取“美人计”是惟一的手段。

文种又从吴王夫差的贪欲和个性弱点来分析，说明对吴实行“美人计”之可能性。

夫差的父亲吴王阖闾，曾论过夫差的为人。他说：“吾观夫差，愚而不仁，恐不能奉吴之一统。”但伍子胥当时却说夫差“信以爱人，敦于礼义”。其实，夫差之为人，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那就是：淫而喜色，勇而无谋，仁而不智。由于他有“淫而喜色”之特点，如果越国送给他美女，他会高兴得死去活来。这为“美人计”提供了一个可能性。

夫差英勇善战，其军事实力是列国中最强的，所以他是一个当之无愧的英雄。英雄有好几种。他不是那种视女子如玩物，玩腻即丢的暴戾英雄，如果他是这类英雄，用“美人计”就达不到削弱其力量的目的。他乃是一种好虚荣、富同情心、极高傲的英雄。只有他这种英雄，才会拜倒在女子的石榴裙下。他这种英雄往往喜欢保护弱小，而女人正属弱小。他这种英雄，也必然富于爱情，会真心实意疼爱他所喜欢的美女。所以，只要越国派出的美女能够使他喜欢，“美人计”就有可能成功。

夫差也是一个残暴任性的吴国霸主。他父亲阖闾在吴、越“携李之战”中，被砍断了脚趾，因伤重而死在撤兵的路上。夫差在暴怒之下，一夜之间斩杀两千余名无辜的姑苏筑墓民工，为阖闾殉葬。在吴、越“夫椒之战”中，又烧毁越国庄稼，大肆屠杀无辜的越国百姓。

夫差今年才三十四岁，他生得高傲英伟，一表人才，是一位英俊多情的君王。这样的君王也很容易取得年轻美女的欢心，至少年轻美女和他同床共枕不感到恐惧，可以减少心里的压抑，有利于同其打持久战，慢慢从中图谋。

所以，吴王夫差是实行“美人计”的最佳对手，越国有很大的成功把握。

## 二 风光好，姑娘更美

仙中还有仙王后，王后就是西施和郑旦。

西施已经记不清楚从什么时候开始，大家都叫她西施，连阿妈也改了口，不再叫她夷光，更不再称她为“心肝肉”了。但她却记得，她呱呱坠地时，正是那位有名无实的周天子敬王

十六年的七月七日。

因了这个“七月七日”，又见她长得特别好看，三个月前，那位眼睛深邃、须发雪白的相面先生，便信口胡诌她是下凡的天上仙女，投胎在苕萝村西村的施家；还说什么“贵人自有天相”，将来必当贵妃王后，将吃不尽山珍海味，穿不尽绫罗绸缎，享不尽荣华富贵，将荣宗耀祖，护庇乡里，为国立功。

相面先生的这个说法，与十五年前阿妈生她时，梦见仙女从天窗飘然入室的细节竟是那么吻合，于是阿妈和全村人几乎都深信不疑。

而西施呢？她才不愿意相信什么“仙女”、“贵妃”、“王后”之说。这位莫测高深的相面先生，那天见了西施这个十五岁的山村少女，竟当场愣了许久，还谈什么“未卜先知”？还有多少令人信服的能耐？不过，说起来也怪，这位相面先生有一种让她怦然心跳的锐利眼神。他须发雪白，但昂首挺胸，快步如飞，满脸红光，皮肤光洁，一点也不像老年人。如果他是一个中青年，也许她会喜欢他……

相面先生的话，在她脑子中总是挥之不去。如果自己真的像他所说，是一位下凡的天仙织女，那么和她生死相许、永结同心的牛郎，也应该是一位勤劳勇敢、善良纯朴的平民百姓，怎么会是一个帝王？有道是“伴君如伴虎”，她梦寐以求的是做一位平民百姓的贤妻良母，过着男耕女织的普通人的生活，而不是什么“伴虎”的贵妃、王后。昨晚，她心目中的牛郎已翩翩走进她的梦中，但在现实中却至今尚未出现其身影。

尽管这几年求亲者不绝如缕，踏破了她家的松木门槛。特别是那东苕萝村的富家子弟施普，跑得最勤，甚至还对她阿妈下跪不迭。不过，西施总觉得他猥琐、粗俗。他那一对像青蛙眼一样突暴的眼睛，让她看了十分不自在。尽管他很有钱，但她怎能和一个自己不喜欢的男人厮守终生？

“西施，你还不起来，生日面都已经冷了。”阿妈再次催促。今天是西施的十五岁生日。

“好了好了，阿妈。”

西施一骨碌爬了起来，迅速穿衣漱洗完毕，在镜子前一站，仔细地打量着自己。

镜中的西施，有一头乌黑的头发，齐肩披着，光洁而飘逸。鹅卵型的脸蛋，白里透红，如脂似红，没有一点瑕疵。大而明亮的眼睛，深邃、幽黑，稍稍一动，真是神韵千般。尖而巧雅的鼻子，错落有致。薄而窄小的嘴唇，鲜红润腻，微微一翘嘴角，便有万种风情溢出。丰满而坚挺的乳房，似一双小兔子跃跃欲蹦出紧身的薄葛衣。她偶尔扭动一下细细的腰肢，便觉得有一位仙女在镜中翩翩起舞。她为自己的模样陶醉，又为自己的模样隐隐担忧，不由得自言自语：

“来日和我共伴终生的伴侣会是谁呢？”

“西施，你和谁讲话？”阿妈端出一碗生日面放在桌上。

“没有呀！阿妈！”

西施一直摇头，似乎要摇掉脸上羞涩的红晕，摇掉少女心头的秘密。她突然发现阿妈那微笑的鹅卵形脸蛋，虽有几许岁月的皱褶，却依然好看，风韵犹存，便趋手抱着阿妈的双肩道：

“阿妈，看得出你年轻时长得很美。当年阿爸真有本事，竟娶了您这位出色的大美人。”

“傻孩子，都这么大了，还这样淘气，笑话阿妈。”阿妈似有感触，幽幽地说，“当年我像你这么大，每天求亲的人都有好几个，有当官的公子，也有富家的子弟，不知为什么，我只喜欢你那砍柴的穷阿爸。”

“所以，阿爸在世时那样疼爱您，把您当作一颗蜜糖，天天含在嘴里。”

“别闹了。”阿妈说，“快吃吧。等下提亲的人一个接一个

来，你又吃不成了。噢，对了，前几天东村施普的父亲又来提亲，说如果你同意这门亲事，聘礼可以高达黄金两百镒。”

“阿妈，您怎样回她？”西施急着问道。

“我说，亲事不能勉强。西施如果不点头，我做妈的也没办法。他见我没答应，就悻悻地走了。”

“您真是我的好阿妈！”

吃罢阿妈亲手做的一碗生日面和两颗生日蛋，西施提着装满苕麻的竹篮子，走出家门，踩在光洁平滑的青石板小村道上，轻快地向苕萝江边的一片浣纱石走去。这些苕萝江，当地人叫它浣纱溪。

她伫立在如盘的浣纱石上，放眼向东望去，只见那刚刚露出笑脸的朝阳，烧红了蜿蜒起伏的苕萝山，把苕萝山下穿村而过的苕萝江水，映照得红晕片片，波光粼粼。江水两岸竹木葱葱，稻浪滔滔，麻林依依。被苕萝江分隔成东、西两村的一百多户房舍，炊烟袅袅升起，鸡鸣声阵阵。早起的村姑，已伏在江边水车的车杆上，戴着竹笠，蹬动双脚，吱吱呀呀地把江水汲进田畴里。

西施正看得出神，突然有一双柔软的小手，从背后伸过来紧紧掩住西施的眼睛，顿时眼前一片漆黑。她忍不住地叫了起来：

“快放手，不然我要拉你一起下水！”

“嘻嘻，西施。”是郑旦的声音，她放开手说，“你一个人呆呆地站在这里想什么心事啊？”

“我就知道是你。”西施关切地说，“郑旦，你阿妈双目失明，这几天胃痛又发作，你怎么不在家里照顾她呀？”

“我阿妈胃痛今天好了。”

郑旦和西施是邻居，又是同一天出生的，仅仅比西施迟来到这个诸侯争霸、列国混战的苦难世界一个时辰。并且，两人

还长着同一个俏模样，所以许多人都以为西施、郑旦是一对孪生姐妹。

郑旦的身体比西施瘦削柔弱，她性格比较忧郁，心地略嫌狭窄，有时候喜欢生气。不过，她今天满脸笑容，显得很快乐的样子。西施猜想，也许是她今天生日快乐，也许是她因阿妈病愈而高兴，也许是她已经有了满意的心上人？

“郑旦，听说近来向你提亲的人络绎不绝，有没有一个你满意的？”

“西施，我正想告诉你。”郑旦红着脸说，“我的心已经许给一个人了。”

“是谁？”

“他叫田平，你也认识。”郑旦的脸更红了。

“是东村那个会射箭的田平吗？”

“是的，你觉得他人怎么样？”郑旦的眼角闪着幸福的光芒。

“不错，英俊、诚实、有本事，还是你有力。”

“西施，田平有个哥哥，名叫田和，他很喜欢你，只是不敢开口。你如果满意，我就对田平说，叫他哥哥马上来提亲。”郑旦拉着西施的手边摇边说，“西施姐，你就答应这门亲事吧！这样，我们姐妹俩又可以天天在一起了。”

“我们姐妹俩能够常常在一起，自然很好。田和也是一个很不错的青年，只是，我对田和没有印象，见了他过眼就忘。”为了不使郑旦生气，西施笑笑说：“这件事，我们以后再说吧。”

两人边说边浣纱。不一会儿，陆续前来浣纱的村嫂村姑，挤满了绿树翠竹掩映下的浣纱石。西施正亲热地同她们打招呼，礼貌地为她们让位，不料却听到有人高声嚷嚷：

“哎哟哟，我们的大美人西施、郑旦，今天怎么也来了？”

西施抬头一看，原来是心直口快的十八嫂站在她的面前。

西施见十八嫂手提着竹篮，肩上背着不满周岁的小孩，便说：

“十八嫂，你带小孩不方便，还是我帮你浣纱吧！”

“那谢谢了。”十八嫂倒很爽快，立即把竹篮放在她脚边。接着她当着大家的面，掀开衣襟，露出一双大乳房，站着为哇哇啼哭的小孩喂奶。

“自己带小孩都跑来浣纱，还说人家怎么也来。”郑旦似乎不服气，在一旁咕哝说。

“哎呀，郑旦，你和西施今天是十五岁生日，应该好好玩一天才是。”十八嫂耳尖，听到郑旦抱怨之后，大咧咧地说，“人生在世，一年一回生日。你看，东村的富家小姐东施，也是今天十五岁生日。听说今晚要办十五桌生日酒宴，大请官吏和亲戚朋友。你们家贫穷，不办生日酒，难道玩一天也不应该吗？”

“应该是应该。只是今天西施去玩了，那你的一篮子纱，恐怕就要自己动手了。”郑旦的小嘴巴得理不饶人。

“那倒是。所以我得好好答谢西施妹子。”十八嫂道。

“不用谢了。”西施笑笑，“十八嫂，你带孩子，也是对越国做贡献呀！”

“西施说的一点也没有错。”十八嫂解释道，“五年前，我们越国打败仗，三万兵马战死两万五，大批百姓被活活杀死，如今全国人口不到四十万，还没有吴国的五分之一。所以，现在越王奖励生养，男子二十不娶，女子十七不嫁，父母都要犯罪受罚。生一个小子，越王赏一壶酒、一条狗；生一个姑娘，赏一壶酒、一口猪。生两个，官家负担养活一个；生三个负担养活两个。你们说，有这么多照顾，谁还不想多生几个领取奖赏呢？”

“十八嫂，你的纱我给你浣好了。”

当西施把竹篮子交还她时，十八嫂一下子抓住西施的



手说：

“西施，你怎么长得这样美丽，美丽得和天上仙女一般，难怪那位须发雪白的相命先生见了你都晕过去了。更难怪东施的哥哥施普想你都想疯了，整整治疗了一年，才稍稍恢复正常。”

“十八嫂，瞧你说的，我的脸都被你说红了。”西施推开她的手，说，“其实，我们苕萝村的姑娘嫂子，哪一个长得不美丽？”

“那当然，山清水秀出美女！不过，也有长得丑的。你看那个东施，长得和鬼一个样，谁看了躲都来不及。她和西施、郑旦相比，真是天地之别。你西施和郑旦两位站在一起，就像一对并蒂芙蓉花，人见人爱，谁见了都不忍离开。特别是那些男人，哪个见了你们不神魂颠倒？就连我那位老实的十八哥，一见了西施、郑旦，晚上回家睡觉连碰都不肯碰我一下！”

十八嫂这一席话，引得大家嘻嘻哈哈大笑不停。那笑声把树上鸟儿都震得飞起来。

在不停的笑声中，不知谁提议道：

“请西施、郑旦跳舞唱歌好不好哇？”

“好哇，好哇！”一片欢声雷动。

西施一时竟不知所措，没想到一向胆小的郑旦，却首先站起来，用她那莺声燕语般的清亮歌喉悠悠地唱着：

诸暨城南苕萝村，  
一条江水分两边，  
山清水秀风光好，  
个个姑娘美如仙。

这时候，西施也情不自禁，趿着木板拖鞋，端着浣纱木

植，随着郑旦歌声的旋律节奏，跳起了轻快欢乐的舞，她忽快忽慢，忽轻忽重，双脚在石板上又蹬又踢，来回旋转着。

当郑旦歌唱到第二遍时，姑娘嫂子们信口和唱道：

美如仙，美如仙，  
仙中还有仙王后，  
王后就是西施和郑旦。

大家正想继续唱呀跳呀，忽然有人大叫：

“纱漂走了！”

西施站定一看，果然有许多苧纱漂流到江水中间，有的还流到江的对岸去。于是，有纱流走的姑娘嫂子，立即脱掉葛衫长裤，去掉紧身兜肚，赤裸着雪白的上身，抖动着胸前双乳，像一只只雪白的水鸭子，一跃跳进江水之中。她们打捞回流走的苧纱，又跃出水面，游向江岸，穿好衣服，继续漂洗那尚未浣好的苧纱。

时已晌午，太阳当空。姑娘嫂子们浣纱结束后都已回去。浣纱石上只留下西施和郑旦两个，准备下江游水，以洗去半天辛劳的汗水。

当两人同时脱掉外衣、长裙，除掉兜肚，赤裸着上身即将下水时，郑旦突然抓住西施的双肩，嘟着嘴巴说：

“西施，你看，我这样瘦削纤弱，你却那么丰满健壮，你长得确实比我美。我想，男人一定更喜欢你。”

“郑旦，你苗条婀娜，满脸生辉，连皱眉生气都好看不得了。你有你独特的美丽。而且，我们两个不是姐妹胜似姐妹，不要这样攀比。其实，男人和我们女孩还不是一个样，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再说你有田平疼你，你管别的男人喜欢不喜欢？”西施拉着郑旦俯视清澈如镜的水中双影，道，“你看，

水中的两姐妹，‘多么相像，要不是我刚才做一个鬼脸，真分不出哪个是你哪个是我。’

“西施，你说得对。”郑旦频频点头，抿着嘴笑。少顷，她又笑笑问：“西施，东村那个田和，你到底要不要？他和田平是双胞胎，长得一模一样，只比田平早出生一个时辰。这一点，也像你和我。”

“此事，我们今天不谈好吗？”西施拉着郑旦的手道，“热死了，我们赶快下水游泳吧！”

西施和郑旦同时一跃而跳进碧绿晶莹的江水里，就像两只白天鹅，一会儿潜入水底，一会儿浮出水面，只觉得沁人心脾的清凉，透心彻骨的舒爽。她们卧在微波荡漾的水面上，耳中响着啧啧水籁、啾啾鸟鸣，顿觉是躺在儿时的摇篮里，听着阿妈哼唱那悠悠催眠曲。不知不觉中，西施竟出了神。

恍惚中，她和郑旦这两只白天鹅又化身成两条花鲤鱼在水面游。忽见一只硕大无比的水鸟飞来，张开那又大又长的喙，一口把她和郑旦两人啄走。随后，又发觉她和郑旦两人从鸟嘴中跌落下来，这时突然听到郑旦大叫一声，便回了神过来。

### 三 最美的送给敌人

美人作贡品，勾践够大方的啦！

“西施，有人偷看我们！”郑旦游到西施身边。

“在哪里？”西施问。

“你看，在岸边林缝里。”郑旦说，“好像是施普，真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没出息！”

“看就看吧，管他呢。”西施顺着郑旦的手指方向看去，见施普那一对突暴的眼睛，那鼓鼓的一尊身躯，可真像一只大蛤

蟆，正俯伏在竹林间，朝她们滴溜溜望过来。

西施想起刚才恍惚中那只凶恶的大水鸟，倒觉得丑陋的蛤蟆淳朴、善良、可怜，不由得动了恻隐之心。

说起来，施普也真可怜，他害了对她的“相思病”疯了。后来听了巫医的指点，吃了西施的裤带熬的汤汁，才痊愈过来。

“郑旦，我们游回去吧！”

正当她俩游回到江岸穿好衣服，提起竹篮子准备回家时，忽然从林丛中传来一个男人的高声呼唤：

“西施，郑旦，你们等一等，我有重要话对你们说！”

循声望去，只见施普跌跌撞撞地跑来。

“施普，你又来打西施的主意啦？我好心劝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郑旦骂道。

施普气喘吁吁道：

“郑旦，你别误会。我知道，西施长得太美，我长得太丑，一美一丑不相配。我知道，我已经想通了，想通了。”

“想通了，还急急忙忙跑来纠缠西施干什么？”郑旦道。

“我有重要事对你们说，所以跑来了。刚才，我在树林里等你们好久。”施普道。

“施普，你就赶快讲吧，我们听着呢。”西施看他一脸真诚，便催促道。

“我说，我说。”施普一本正经地道，“我听阿爸说，越王勾践为了表示感激吴王夫差不杀之恩，决定采用范蠡、文种的建议，愿献呈越国美女，充实吴王后宫。”

“献呈美女？”犹如晴天霹雳，西施和郑旦同时都愣住了。

“是啊。”施普道，“就是挑选越国绝色美女，进贡给吴王夫差。你们两个已经被挑选上了。”

“越王怎么知道我们两个？”西施在惊骇中困惑地问。

“就是三个月前那个须发雪白的相面先生回去告诉越

王的。”

“该死的相面先生原来是个贼！”郑旦骂道。

“越王派诸暨郢大将军来带你们走。听说他已经到了旧都诸暨城了，也许明天上午就会到我们苎萝村来。”施普道。

“天哪，这该怎么办哪？”郑旦急哭了。

“我看，你们赶快躲一躲吧！”施普焦急道。

“越国一个小地方，怎么躲得过呢？”西施摇摇头。

“要不然，你们就、就……”施普欲言又止。

“施普，不然就怎么样，你就赶快说吧。我都急哭了，你还吞吞吐吐！”郑旦道。

“不然你们就、就嫁给我，今晚就成亲。”施普终于说出口。

“呸，白日做梦！你还说什么想通了，不再打西施的主意，现在连我也被你一起打上了！”郑旦唾了一口口水，便抬手向施普打去。

施普抱头躲到西施的背后，哀声解释道：

“你别打我。我是说，我们假装成亲，扮成夫妻哄骗他们。等他们一走，我们就分开，怎么样？”

两人一时无言以对。施普又道：

“这个妙计，我是为了你们躲过眼前的灾难，一时想出来的，你们还以为我施普真的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为什么成亲了就没事了？”西施问道。

“噢，因为这次选美，是专门挑选没有成亲的姑娘。已经成亲的女子，一个也不要。”施普真诚地道，“今晚我家已经准备十五桌酒宴，本来是我妹妹东施的生日酒。如果你们赞成这个办法，我叫阿爸派两顶花轿来抬，把生日酒变成结婚酒，这一招‘瞒天过海’，除了我们三人，就没人知道了。你们想吧，我先走了。”

“呃，你等等，施普。”

郑旦简直把施普当成救星，而施普头也不回地急步而去。

西施对施普此时也不得不刮目相看了。施普虽然长得丑，但心地倒很善良，还为她们急出了一条妙计。但是，这条计可行吗？

施普的一番话，犹如一场六月冰雹，把西施和郑旦的心都砸碎了。郑旦一直蹲在地上哭个不停，西施只好扶着她，踉踉跄跄地往村上走。

走到村口，却看到村中那两棵千年乌树下站满了人。

这两棵相依相偎的乌树，枝叶交柯，参天蔽日，双木成林。林下青石铺地，石凳错落，林前有一口四角形的大池塘，水面上长满了碧绿滚圆的荷叶，散发着淡淡的清香。于是，这成为全村男女老幼纳凉憩息之处。老人在此闲坐，谈论麦稻桑麻；妇女在此纺纱缝补，褒贬男人短长；男女青年在此唱歌跳舞，情歌应答；孩童在此奔逐嬉闹，追捕鸟虫。

然而，自从那年越国在夫椒兵败后，几乎家家户户都有战争中的冤魂，这里又成了烧钱祭祀之处。

所以，平时，人们不再来这里相聚，那种欢乐和笑声，早已消失殆尽。可是，今天为什么男男女女都围站在这里？

“郑旦，我们到前面看看去！”

“不，我要去找田平哥商量。”郑旦闪着泪眼摇头。

“那好，我先送你回家。”西施点头道。

她们正要掉头走开，两个身佩长剑的青年武士已挡住去路。

“姑娘，请到大树那边去，县老爷有重要的事情相告。”

又是一个惊吓，使郑旦一个趔趄，西施赶忙扶住她，安慰道：

“郑旦，别怕。我们去大树下，听听再说。”

“姑娘，是喜事，不要害怕。”武士很客气，道，“来，我

帮你们提篮子。”

走到大树前，人群空出一条路，让西施和郑旦走进去。此时，西施头一抬，见到了依着树干而立的县吏。

“你们就是西施和郑旦吗？”县吏笑问道。

不知哪里来的勇气，西施竟拉着郑旦一起跪下道：

“见过县老爷，民女正是西施。我身边这位就是郑旦。”

“好，好好。果然花容月貌，美丽惊人，名不虚传，名不虚传。”县吏笑道，“两位姑娘，请起。”

“谢老爷。”

西施扶着郑旦起来。往后一看，见到她阿妈坐在石凳上，于是她走过去站在阿妈身旁。郑旦也跑到她那双目失明的母亲身旁。

这时，县吏以高亢的声音宣布道：

“诸位父老乡亲！我来告诉大家一个天大喜讯。大王勾践决定选送两位越国绝色美女，进贡吴王夫差，使吴王高兴，不会出兵灭绝我们弱小的越国，让越国百姓慢慢摆脱亡国奴的耻辱，扬眉吐气过日子。有幸的是，你们苕萝村的西施、郑旦两位姑娘貌美超群，都被选中，真是可喜可贺。这是你们苕萝村百姓的骄傲，也是本县的光荣。今天，本县遵照大王之旨意，送来两份聘礼，每份百镒黄金，请两位姑娘的父母前来领礼。”

人群里先是鸦雀无声，静如死水，接着是交头接耳，议论纷纷。有的人向西施和郑旦投来同情的眼光，有的人似有羡慕的眼光，也有人暗暗落泪。西施的阿妈泣不成声，紧紧把她抱在怀里，生怕有人抢走了她似的。看那边，郑旦母女更是抱头痛哭，那凄凉的哭声让人撕心裂肺。

忽然，人群中有个妇女跑向县吏面前，双膝下跪道：

“拜见县老爷，民妇有一事不明，不知当讲不当讲？”

西施定睛一看，原来是十八嫂。

县吏手抚胡须，问道：

“你何人？”

“民妇是西施、郑旦的乡邻，大家都叫我十八嫂。”

“十八嫂？”县吏笑道，“好啊，越王爱民如子，体察民情，你有话尽管道来。”

“县老爷，吴国欺侮我们越国，大王难道没有别的办法，却派两个白白净净的美丽姑娘给吴王夫差糟蹋，这不等于送两只绵羊给老虎吃吗？”十八嫂仗义执言。

县吏笑笑道：

“十八嫂有所不知，吴国是一个大国，地广大众，国富民强，兵足将勇，称霸列国；我们越国是小国，地小人稀，特别是在夫椒一战惨败后，军队覆灭，国力凋敝，百姓奄奄一息，已经完全丧失了抵抗力。根本无兵可出，无地可割，也无多少金帛可献。惟一的办法，就是向吴王夫差进贡绝色美女，且让高兴，让他神魂颠倒，不再出兵打越国。你说，西施、郑旦两个人去吴国好不好呢？”

“好是好，只是太下贱、太羞耻！”十八嫂毫不客气地质问道，“越王勾践为什么不把自己的女儿送给吴王呢？”

“大胆民妇，你竟敢毁谤大王！”县吏愤怒道，“大王为了复仇救国，忍辱负重，自己都给吴王当了三年马伕，还尝过吴王的大便。咱们的王后也向吴王投怀送抱，陪寝了一夜，只是年岁大了，诱惑不了吴王，才没留下来伺候吴王，若可以，我相信越王是舍得把她送给吴王的。为了越国宗庙社稷能够保全，我们越王什么耻辱都能忍受。贵为国王、王后，他们都不怕羞耻，你们两位民女还怕什么羞耻呢？”

县吏这一讲，一向口齿伶俐的十八嫂，竟无言以对。

这时，突然有一个锦衣姑娘，袅袅娜娜地扭到县吏面前，低头下跪，道：

“县老爷，如果西施、郑旦不去，我去。”



“你是谁？”县吏问道，“请抬起头来。”

只见这姑娘抬起头来，嗝声嗝气道：

“县老爷，我是东施，和西施同一天出生，今天十五岁生日。我天天学西施走路、唱歌，连生气、皱眉，我都很认真地学……”

她还没有说完，全场人都大笑起来。

“你们笑什么？我是真心真意要去，吴王一定喜欢我，你们不信，我给你们打赌……”

东施还想讲下去，县吏喝道：

“别说了，东施，你精神可嘉，值得西施、郑旦学习。不过，这一回没有你的份儿。西施，郑旦，你们看，东施想去，还选不上呢！谁叫你们长得这么好看呢？”

又有几位老人跪下来求情：

“县老爷，您饶了西施、郑旦吧！她们两家都是孤儿寡母的……”

县吏不想再听，正色道：

“别说了。这是大王的命令，令出必行，违者必罚。愿去要去，不愿去也得去。我告诉你们，把西施、郑旦两人看好，如有差错，全村有罪！”

县吏讲完，叫武士把两份聘金分别放在西施和郑旦面前，就急急忙忙地走了。

一夜之间，西施似乎长大了，似乎看透了人间的一切。看透了，反而心里轻松了，她不再哭，也不再愁，反而安慰一夜没有睡的阿妈：

“让我去为越国尽忠吧。不能因为我一个人让全村有罪。我为救国而去，越王是不会亏待你的。希望有一天，越国会再度站起来，希望到时候我仍然有机会回到我们苕萝村，陪着阿妈安度晚年。”

阿妈的眼泪已经哭干了，她几乎哀号。

“阿妈也知道越王命令不能违背，你不去是不行的。就是不去，他们也会把你强行抓走，还会打你、折磨你。那时，你更苦。只是，我实在舍不得，你是阿妈的心肝肉呀！”

西施忍不住又流着泪，把头埋进阿妈的怀抱，道：

“阿妈，女儿永远是你的心肝肉。”

“我真悔，真悔，自己怎么会生下你这么好看的女儿，如果生东施那样丑的女儿，那该有多好哇！过去，我为自己女儿的美丽感到骄傲、快乐和幸福，而今这美丽却成了我的灾难、痛苦和惩罚，天地不公呀！”阿妈声音已经哭哑了。

“阿妈，不要难过。起来吃早饭好吗？我已经煮好了新麦粥，还煎了两个蛋，我们一起吃好吗？”

“我吃不下。你先吃吧，等一会儿他们来催你走，你又吃不成了。”

“阿妈，难得的最后一个早餐，我们母女俩一起吃吧。你不吃，我也不吃。”

“好好，我起来，我起来，我们母女一起吃。”

“我的好阿妈。”西施笑笑道，“阿妈，女儿就要走了，要求你答应我一件事。”

“你说吧。”阿妈点点头，“不要说一件，就是一百件妈都答应。”

“就是要你每天三餐都吃饭，吃得饱饱的，等我几年后，说不定吴王厌倦了我，放我回来。”西施红着脸道，“然后，我替你找一个上门女婿，再替你生一个胖外孙，我们一家好好过日子。”

终于，阿妈被她逗乐了，眼角流溢出两缕若明若暗、似喜似悲的笑意。这笑意，反而让西施的分离泪水又一次夺眶而出；这笑意，也使西施终生难忘，毕竟太苦涩。

当太阳升起一丈高的时候，西施和郑旦就被带上了一辆木轮车。为首押车的是穿着黄色战袍、身佩长剑的浓眉大汉。县吏介绍说，这位是越国名将诸稽郢，官居司马大将军，为越王手下最得力的八大夫之一。他自始至终没说一句话。县吏接着又叮咛道：

“西施、郑旦，今天大将军亲自来苕萝村迎接你们，这表示越王对两位姑娘的抬举，也是你们的骄傲，你们应该高高兴兴去才是。”

诸稽郢微笑着道：

“姑娘为国立功嘛，卑将理应效劳。”

其实，西施心里明白，他们是担心她俩在路上跑了，或是害怕半路被人抢劫走了，才派了这位身经百战、武艺超群的大将军来押送。

“请问哪位是西施？哪位是郑旦？”诸稽郢问道。

西施正想回答，县吏却抢先道：

“笑的是西施，哭的是郑旦。”

“她们怎么笑得也美，哭得也美！我年过四旬，可从未见过这么娇艳的姑娘！”诸稽郢对县吏悄悄道，“真是越国有福，复国有望啊！”

车缓缓走出了苕萝村，来到了村头大路口。西施掀开车窗帘往外一看，苕萝村东、西两村的男女老幼几乎全都等在大路旁；又看到一张桌子上摆满了酒菜瓜果，这显然是为西施和郑旦饯行。西施不禁心头一热，激动的泪水又淌了下来。

县吏见状，面露不悦之色，招招手示意武士叫群众让车过去。在武士的一阵“让开，让开”的斥喝中，人群有的跪伏，有的拱手，有的抹眼泪，简直把西施的心都撕成了碎片。她正想高声喊叫停车，车轮已经戛然而止。车门帘随之掀开，面前闪出了大将军的和蔼笑脸：

“两位姑娘，请下车向乡亲辞别吧！”

“阿妈！”西施和郑旦几乎同声同步，高喊着飞奔到各自苦命的阿妈身旁。

“西施，你只管放心去吧，妈会照顾好自己。”阿妈装着快乐的样子，但那泪水还是止不住地从眼眶里流出来，她哽咽着说：“为国尽忠去吧，我的好孩子。”

西施已无言无泪，只是跪着拼命点头。

十八嫂跑过来，紧握着西施的手道：

“西施妹，十八哥昨晚对我说了，你走后，你阿妈就搬到我家住，我和十八哥一定会把她当成自己的亲妈一样伺候。你放心去吧。”

“十八嫂，谢谢你，有你这句话，我就没有后顾之忧了。”

西施欲跪下叩谢，十八嫂却硬把她拉入怀中。

那边，那瞎了眼睛的郑旦母亲，正抱着女儿的头放声大哭，泪水滴落在女儿的头发上，她口里不停地道：

“孩子，你是我的灯，你是我的光，你是我的心肝肉呀！”

在那悲戚声中，只见人群里走出了一位青年，他正是郑旦的未婚夫婿田平。田平手执一柄长剑，双眼发出愤怒的幽光，步步逼向县吏。县吏吓得躲到大将军背后去，大喊：

“他要杀人，武士们快把他抓起来！”

几个武士闻声，举矛一轰而上，都被田平一一拨掉。

突然一声断喝，只见诸稽郢剑已出鞘，喝道：

“住手，你是什么人？”

“你不要问！”田平一脸杀气。

“他是我的……”郑旦猛跑过来，展开双臂，挡住田平。

“他是郑旦的亲哥哥！”西施忙解释道。

“亲哥哥也不能违抗越王的命令！”诸稽郢说。

“反了，反了，给我抓回县衙去！”县吏愤愤地喝道。

“谁敢抓他，我就撞死在这里！”郑旦突然来了勇气。

“大将军，县老爷！”西施央求道，“郑旦兄妹两人情深，他们阿妈又双目失明，全靠郑旦一盏灯照亮，如今郑旦远去，她哥哥难免一时冲动。你们当大官的，肚里能撑船，还请大人息怒，不要同他计较。如果计较了，万一郑旦出事，你们回去也不好向越王交代，我西施也少了一个伴。我西施在此代他们兄妹向两位大人赔礼了。”

西施说着，便跪下去。

“西施姑娘，请起。”诸稽郢道，“看在西施姑娘面上，放他走吧！”

“谢谢大将军。”西施转头对田平说，“田平兄弟，你如果真的爱你郑旦妹妹，就要把你们的阿妈照顾好，等郑旦有朝一日回来和你团圆，好使郑旦放心，懂吗？还不赶快去扶起你们可怜的阿妈！”

西施对田平使了个眼色。田平仰天长叹一声，走到郑旦的母亲身边去了。而郑旦却跑过去，拉着田平说：

“田平哥，我、我对不起你……”西施怕大将军起疑心，让田平吃亏，立即过去，拉着郑旦道：

“好妹妹，跟姐姐走吧！”

此时，西施才发现施普竟寸步不离地跟在她的身旁哭，他哭得像一个小孩子那样悲恸。西施又动了恻隐之心，使劲地与他握手道：

“施普，你是好人。好人必有好报。祝你早日成亲，一生平安。”

“西施，一路平安。”施普哭着道，“你阿妈，我会常常去看她。”

“谢谢。”西施头也不回，拉着郑旦上了车。

木轮车向会稽山开动了。

#### 四 姑苏台美人做贡品

照单全收，夫差乐不可支。

周敬王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夫差孑然立于灵岩山的西峰之巅。

峰顶上的一堆堆奇岩怪石，玲珑峻秀，无不帖伏于他的脚下。好风飒飒，吹拂着他那敞开的衣襟，拂拂有声，夫差顿觉清清爽爽，一洗心胸。极目远眺，巨幅跨天接地的瑰丽画卷立即展现在面前，令他心旷神怡。西边一带重重叠叠的尽是低山丘陵，蜿蜒起伏，绵延不绝，直达那三万六千顷、浩浩滔天的太湖，湖中群山有如千百个大大小小的螺髻，滴翠浮碧，隐隐约约地出没于无边无际银白色的波涛之中，似浮似沉，若有若无。南边、东边与北边，除远远近近有几座零零落落的山头之外，则是一片苍莽无垠的大平原。太浦口、瓜泾口、鲇鱼口、胥口、龙潭港、沙墩港与港西七个太湖水出口处，太湖水不停歇地向东流进汪洋大海，致使这片大平原上湖泊水荡星罗棋布，溪河沟渠纵横交错，就好像撒开的一张银水网，轻轻地笼罩在辽阔的绿色田畴上，江山无限妖娆，一时尽收眼底。

“惟‘好高’者，始能‘鸞远’。”夫差微微一笑。

他自叹这种心情已经无人理解。人们不愿借鉴过去，甘心让时光流逝，将过去渐渐推向遥远，使之迷茫，终于消失；人们也不再期望于眼睛一时还见不着的未来，认为遥远过于渺茫。谁肯捕捉那些美妙动人的远景，并且坚决实现它，以便将人间重新安排，使世界绚丽多姿，让人们吉祥幸福呢？即便有这种人，还往往会被讥刺为“好高鸞远”，果真是这样的么？

都快一百年了，确切地说，是九十八年，那时吴国还是蛮

夷。先王寿梦接位之后的头一件大事，就是亲自前往雒邑共朝觐周天子。他沿途拜会了大大小小的众多诸侯国君，于参观访问中，在交往礼仪上，都大大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许多见识。第二年，他遵从由楚国遁逃出来的大夫申公巫臣之教导，将用以捍卫国家的水师全交给申公巫臣，学习列阵之法，学习使用战车，学习射箭，遂大振军威，连续击败强大的楚国，将属于楚国的许多附庸国侵吞，楚师疲于奔命，中原诸侯震惊。寿梦于是僭爵为王，称吴王。诚“好高”矣，“骛远”则不足。

又过了七十九年。阖闾王以其雄才大略，西破强楚，入郢都；在南方，曾两次击越于携李，东征至于庾庐，西伐至于巴、蜀，在北边亦已威逼晋、齐了。还建造了华夏东南第一座姑苏大城，临湖近海，气势磅礴。齐桓公、秦穆公、晋文公、楚庄王也不过如此，然他亦未能成为霸主。似乎还没有能够再“好高”一点。

“真正‘好高骛远’，震动天地、声慑四海，这巨任除了自己，还有谁能担负呢？”

夫差望着眼前闪烁密如蛛网的纵横水道，仿佛清清楚楚地见到了上面铺着水银一般明亮的三条康庄大道：

一是出姑苏城西的胥门，过高颈山并犹山，到太湖。沿太湖边北上，西折，经历山、龙尾西便到安湖，这是一条去楚陆路。伍子胥太师还在太湖西岸开凿了一道“伍偃河”，吴国大军与粮草、军备，可以用船载，过太湖，入伍偃河，就能够源源不断运送到大江，过江便是楚境。这条攻楚捷径，令楚人惊恐。自吴师攻入楚国郢都以来，已二十年，楚人心惊胆战，久已不敢虎视强吴了。

二是出姑苏城南边的蛇门，直达长水县，入越境，到浙水，径去会稽。伍太师开凿了一道“胥浦”，这样，吴国船只从太湖，经淀山湖、泖湖也同样能到长水县；或由太湖入海，

进浙水去会稽。夫椒之战，吴国靠这水道，追歼越国水师，今天已成为吴、越的交通要道了。

三是出姑苏城北的平门，去巢湖，过海亭，经渔浦，入大江，出海去齐一条水道。然大海波涛汹涌，航行艰险，或从近海入云梯关，经淮浦，到末口，达淮水；也可过宋国，经鲁国，去伐齐国，只是这条水道仍然要经过大海。今天将在大江北岸筑邗城，开凿邗沟，引大江水入邗沟，流经射阳湖，至末口入淮水，既少风险，又缩短了路程。加速败齐，夺晋霸权，实现先王来完成霸业就在眼前了。

“我必须‘穹远’，用以实现我的‘好高’。”夫差直目天际，而他那思想早就飞往天际之外了，“我的水师必须渡江跨海，我的骑士将会北践燕、西踏秦，逐鹿中原。吴国旌旗，插遍天下。”

一阵清风迎面吹来，他的心头涌起忍不住的喜悦，不禁脱口叫道：“快哉！”

“父王，范蠡求见。”

夫差回首一望，见太子友跪在地上，向他望着，浑身银盔素甲，面容白皙丰满，两道目光炯炯放神，一双剑眉有如雕刻出来，墨黑有力，容仪俊秀，风度翩翩，暗暗喝彩道：“我的好儿子。”

“他在哪儿？”夫差问。

太子友回答道：“在山径旁边候着。”

“带来。”

“是。”

太子友离去没多时，就见太师伍子胥、太傅文之仪、左校司马王孙骆、右校司马伯嚭等赶来，觐见毕，侍立于吴王左右。十六名甲冑鲜明的虎贲，手持两丈四尺长的吴戈小步跑来，列成二队，两两相对，立于吴王前面，其余众人都拱手排



列于队尾。

小行人耿非唱：

“肃静。”

众人沉默无语。

耿非唱：

“晋见。”

范蠡自两队虎贲之间，低着头，小步疾行。

“止。”

范蠡稽首再拜，膝行三步，俯伏于地。

“唱名。”

范蠡高声道：

“东海越国右丞相兼兵马大元帅范蠡叩见大王，敬献越国库藏宝物。”

夫差命将礼单呈上，范蠡回首望去，夫差这才注意到虎贲东边队尾前面拱手立着一个人，身材不高，较瘦弱，面孔黧黑，只是双睛中似有闪光在跳动着。

“他是谁？”夫差问。

“内宰、下大夫勾无苟，今送贡品礼单来。”范蠡向大夫苟说，“内宰献礼单。”

大夫苟急道：

“丞相谬矣，一味恭顺而背礼仪则乱，吴王不以礼仪收受，礼单不可献。”

夫差勃然大怒道：

“你是什么人？胆大包天，不怕砍头么？”

大夫苟躬身揖道：

“贱臣叫勾无苟，奉越王命来献贡品，头亦带来。大王欲砍也可，惟礼单，必须尽礼仪始敢奉献。”

吴王高声喝道：“拿下。”

两名虎贲上前，将大夫苟双手反剪着，喝令跪下。大夫苟昂首挺立，膝不稍弯。

站在队尾的王子姑曹见状，大怒，快步上前，举刀欲砍，大夫苟仰天哈哈大笑！

夫差恼得咬牙切齿，怒道：“你还敢笑？”

“不知礼，无以立也。”大夫苟望着吴王，慢慢地说，“大王乃一国之仪，行止谈吐，无不能以明王之制，今弃礼仪，将何以行令训民？失礼，不智；杀无辜，不仁，大王何取焉？贱臣舍命以全礼，杀身而成仁，名扬诸侯，垂范后昆，称心快意，几人能够？”

王子姑曹将剑横在大夫苟颈项间，喝道：“你竟敢面对大王如此无礼。”

“不敢。”大夫苟摇摇头道，“王者无非，岂能无非？讳言己非也，亦有杀人灭口掩饰己非者，然民亦有不畏死者，大王奈何以死惧之，致令谬种流传耶？何况大王即便砍去贱臣这颗有思想的头颅，也无力绝灭贱臣这种思想，无益于大王明矣。”

夫差被大夫苟辞色壮烈的气度震动了，沉思一下，拱手道：“贤大夫辞气不悖，颜色不变，寡人知罪矣。今日午后于姑苏台上设隆礼接受贡品礼单。”

午饭毕。

大夫苟心急如火，跟随伯嚭骑从刁薪匆忙下山，未到山脚，便往东南的一座小小山岭上攀爬去。刁薪告诉他，这岭叫“由姑岭”，“由”此过“岭”便是“姑”苏山了，是一条最便捷的径，仅三里路。大王常于此处擂鼓，激励人们快速登山，故又称之为“擂鼓岭”。姑苏得名于姑苏山。姑苏山又名“姑余山”或“姑胥山”，因为山上有姑苏台，民呼之为“胥台山”。姑苏台乃吴王阖闾所筑，是当时大江以南诸侯国中的一座最大离宫，为阖闾游乐之所。在姑苏台旁边建造了一座“春

宵宫”，常在那里狂饮作乐，通宵达旦，歌舞不休。伯醮已命人将贡品、宦士、媵侍等都用戈船由乐石城运抵姑苏台前，媵侍三百人皆在仙姑洞梳洗。

大夫苟慌慌忙忙来到仙姑洞，见到菁娘与绛姑，知己准备就绪，即往拜会吴国大行人奚斯，商定献礼单的仪式，然后一齐往姑苏台去了。

这时姑苏台已经整饰一新，台下两侧搭起两顶巨大彩篷，另外还有大小帐篷很多，台上台下，插着许多彩旗，风吹起“拂拂”有声。台阶共五十三级，阶下两旁立着银盔金甲的驍骑、虎贲，人人手持吴钩、盾牌，或持吴戈、夷矛与强弩等各式兵器，队伍整肃，上下无声。

俄而台下东侧乐声大作，吴王夫差登上正中的虎皮椅，侍从快步登台，侍立于台前西侧。在吴王东边就座的是伍子胥、文之仪、华登、伯醮、徐承、胥门巢、展如……一班文臣武将；在西边就座的是太子友、王子终累、王子山、王子姑曹以及王孙骆等众多王室人员；于东侧末位另设客座，接待范蠡。

奚斯高声唱道：

“贡献礼单。”

范蠡躬身掣衣，带领勾无苟历阶报名而上，叩拜吴王，行礼如仪。毕，范蠡退坐客位，勾无苟拱手立于台前东侧，面向台下大声唱：

“越王勾践敬向吴国大王奉献贡品礼单。”

夫差见台下两边的大彩篷里，各走出一列女子，手捧礼单，一个接一个，连续不断，到台阶下。队首两人，并肩齐步，缘台阶登上，后面源源跟着，低目垂首，无敢喧哗。到台上，勾无苟唱：

“瑶玦叩拜大王。”

瑶玦由西阶上，快步前趋，手捧礼单，呈给勾无苟。勾无

苟接下，前行几步，捧给奚斯，退回。

瑶玦向吴王叩首道：

“大王万岁万万岁！”

起立。

奚斯唱礼单：

“七弦梧桐木雅琴一张。”

这时台下有宦士由西往东，高举雅琴而过，到东边，行人且姚收下，着人领去，入库中收藏。

台上小行人耿非引瑶玦回走，由西阶外侧下。

勾无苟又唱：

“冰若叩拜大王。”

冰若由东阶上，如前呈礼单，山呼、叩拜吴王，毕，起立。

奚斯唱：

“五弦紫檀木古筝一把。”

台下有宦士高举古筝缓缓走过。

小行人费彝引冰若自东阶外侧下。

这样，勾无苟唱名，奚斯唱礼单。台阶上上下下有四列容貌秀美的年轻女子行走，人人雾鬓风鬟，珮璐珊珊，蛟绡雾般，彩色缤纷，鲜丽炫目，夫差一双眼睛看都看不过来，哪里还听什么贡品！首先四十名女子，是越王所献的女乐。她们分别着粉红、鹅黄、淡绿、浅蓝四色衣裳，献上琴、瑟、箏、筑，箫、笛、管、簫，祝、敌、铎、磬，钟、钹、铙、鼓等众多乐器。四十人到台下，集聚于西侧，未过多时，便吹吹打打，奏起越国雅乐，抑扬顿挫，其声清越，响振林木。夫差这时只觉得乐音盈耳，艳色夺目，于是眉飞色舞，难能自己矣。

忽听奚斯高唱：

“瑞物白鹿两头。”

夫差这才凝神看见两名宦士牵着一双白鹿在台下徐徐向东

走去。这两头鹿不大，大耳、圆鼻、细肢、无角，浑身洁白无杂色毛，呦呦鸣唤，纵跃而过，真乃罕见之瑞物也。

忽又看见许许多多宦士“吭唷、吭唷”抬着两根巨木而上，观者无不骇讶。勾无苟禀道：

“大王，这两根神木乃木客伐之于会稽山中，得于山之阳者曰文梓，得于山之阴者为榱楠，各长五十寻，大二十围。巧工施校，制以规绳，雕治圆转，琢削靡砉，要以白璧，镂以黄金，用丹青错画为五彩龙蛇之纹，浮江越海送来，谨拜献于大王。”

夫差大喜。

接着又呼名，唱礼单。先后已叫过丁曳、吉妤、伊渠、宫奴、姁婕、冰若、瑶玦等两百九十人。贡品计有：白米五十石、鸡鸭五百只、猪羊五百头、甘蜜九盆、晋竹十船、文笥七个、葛布十万匹、丝百匹等。一干吃喝穿用之贡品，无不齐备。

最后十人及贡品，更是文种与计倪精心设计，即后人所称“越中十艳拜吴王”是也。这十位女子更与前者不同，人人秀媚天成，绝世艳美。峰髻云鬟，鸳钗翠翘，絃服靓妆，款式、花样、色彩皆因人而设，无相同者。肩头披曳着长幅雪纱，轻风吹起，飘飘飞扬于身后，恰似仙子方冉冉上升于天际，这可把夫差看呆了，吴国王子也无不注目无移。那羽嫫面如桃蕊初泛红，眼藏光华含不露；白矢则高情逸态，慧美过人；旋波是眉不加黛，有如远山；俊鸛却娇俏玲珑，举动生态；胭波益加俊眼修眉，容色姝丽；修明更是丰姿娟媚，仪容娴雅；到那身着淡黄色衣裳的宓嫣叩拜吴王时，她的明眸皓腕、端妍绝伦的风姿，竟然使得台前光辉一亮，几位王子见了，都不禁起立赞叹：“真天人也！”

且说移光穿着一身碧蓝色的衣裙，徐徐叩拜吴王，山呼已

毕，方抬起头。夫差见她神清骨爽，慧秀孤标，大异于众，惊叹不已，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移光答道：“奴婢叫移光。”

“好一个移光！”夫差笑了一笑，“你使台上‘光’彩一冷，‘移’换成另一番新的景象了。”

移光由费彝引导回走，由东阶外侧下。

这八名女子奉献礼单上的贡品，皆很贵重，计：

珍珠一斛，越国珍藏犀甲二十副，狐皮十张，乌骝与白骝各十匹，甘醴百坛，奇花香草各百盆，白璧十双，黄金百镒。

礼单至此献毕。

另外还有越王夫谭、越王允常、越王勾践的三代镇国之宝属镂剑一把，以及自越王无壬起的五世传家之宝海红豆珠一颗，皆至宝，选美人面呈吴王，以示尊崇也。

勾无苟唱：

“施夷光叩拜大王。”

施夷光双手齐眉，捧着属镂剑，一步步登上石阶，突然两手紧握宝剑，往前扑去。夫差站起，太子友也霍然起立，手按剑柄，瞪目注视；范蠡吓得面无人色；勾无苟两只脚像被牢牢钉在地面上，连半步也移动不得……台上台下，一时间无不骇讶——

夫差眼见这个小女子款款而来，方落步登台，猛然又被乍起的冷风吹得雪纱、青发一时间俱往身后飞扬，如同被人往后一拉，几乎仰脸跌下。那小女子更是张慌失措，疾步前趋，“噗嗵”跪下，两手还颤兢兢地捧着宝剑，气喘吁吁，半低着头，浑身战栗。

夫差见她这样，不觉轻轻摇下头，慢慢坐好，含笑问道：“还不把剑献上来么？”

施夷光这才又站起，将剑齐眉捧着，奚斯快步过来，接下，轻轻放在吴王面前桌上，慢慢退去。

夫差见剑鞘乃犀皮制成，饰以金玉，他徐徐将剑抽出，但见寒光一闪，原来是一把尖锐双锋宝剑，上面镌着“夫谭属镂剑”五个金字，有纹如流水细波，光华四射。金铜柄，柄上嵌着金丝镂花，柄头为白玉制成，剑刃与剑柄衔接处，略宽，有剑格，就是今人所谓护手。格上有一道凸箍，可容中指，便于紧握，连夫差也不禁点头赞叹：“真剑中之宝也。”

夫差再抬头，见台前这位小女子着紫金色衣裳，肩纱披垂，金钗上悬着两只小小的绒毛白球，端庄媚丽，亭亭伫立，犹有惊慌之色，朱唇玉齿，垂鬟浅黛，姿容婉丽，丰韵嫣然。夫差顿生爱怜之心，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施夷光这才从张慌之中醒悟过来，慌忙下跪，叩首道：

“大王万岁万万岁！奴婢名叫施夷光。”

施夷光这时站起来，小行人耿非走过来，引她由西阶下。

忽听夫差又问道：

“她叫什么名字？”

勾无苟躬身奏道：

“西施施夷光。”

耿非忙领着西施回来，然后才又慢慢下阶而去。

勾无苟又唱：

“郑旦叩拜大王。”

郑旦是最后一位奉献礼品的的女子，因此格外引人注目。她刚才见西施张惶失措，吓得惊心掉胆，自己怎敢再出半点差错？她凝神屏息，缓步升阶，一登一踏，倍加小心。夫差见这女子着一身艳红衣裳，削肩细腰，举步轻盈，意态娴雅，袅娜无比，登台后，双手齐眉，捧着罩有红巾的贡物，静静立地台

前。奚斯走过来，轻轻揭去红巾，立时见到一只不大的玉盘，玲珑透明，里面有一颗栗子大小的红色宝珠，光芒四射，闪烁不已，观者无不赞叹，真平生所未见，天下之至宝也。奚斯接下玉盘，慢慢放在台上，躬身徐徐退去。夫差再细看郑旦，朱唇皓齿，修眉俊目，慧眼流波，顾盼神飞，真秀曼绝伦矣，惹得他连海红豆珠也不看了，怔怔地望着郑旦山呼叩拜已毕，由费彝引着，自东阶一步一步走落下去。

至此时，奚斯宣告礼成。

女乐四十人由大司乐领去选用。

夫差命将移光、修明与宓嫫，分别赐予太子友、王子姑曹与王子地作为内侍；暂时把羽嫫、白矢、旋波、俊鹇、胭波与西施送往灵岩山的石城居住；其余三百名宦士并二百五十名媵侍都由内宰岑出公公分派在宫内外服事；自己却欢欢喜喜携着郑旦往春宵宫走去了。